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交流）

中央警察大學 2015 年赴大陸地區公安  
海警學院及福建警察學院進行警察學  
術與警務交流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職稱姓名：校長刁建生等 10 人

前往地區：大陸地區福建、浙江

前往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5 日止



## 摘 要

為強化與實踐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之交流，今(2015)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本校刁建生校長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率領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學務長林燦璋、法律學系主任余振華、外事警察學系主任李宗勳、公共安全學系主任曾正一、刑事警察學系主任白崇彥、水上警察學系副教授劉春暉、公共關係室主任陳通和、中隊長徐坤隆等一行 10 人至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南平市、福州市及浙江省寧波市、杭州市等地進行為期 7 日的警察學術研討及警務交流參訪。本次參訪考察內容包括兩岸警務高層及實務交流、兩岸警察學術及理論交流與教育制度及設施方面之交流，希望透過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參訪之交流，達成下列主要目的：

- (一)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暨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
- (二)提升兩岸警務治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成效。
- (三)進行最新警察學術資訊交流，提升警察教育與訓練品質。
- (四)持續深化本校與大陸地區相關公安院校警學研討與警務交流互訪。



# 目 次

頁碼

壹、前言	1
貳、目的	2
參、過程	3
肆、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	4
伍、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	7
陸、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9
柒、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	23
捌、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	30
玖、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公安海警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36
拾、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	63
拾壹、心得與建議	66



## 壹、前言

有關海峽兩岸警察學術與警務交流，在本校及警察實務機關多年的努力下已奠定良好基礎，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果也相當豐碩，本校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之交流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收到實質的成效。

自 2006 年起，在大陸地區上海市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迄今，每年依例在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等地輪流舉辦過九屆警學研討會，發表論文已將近 500 篇，除在犯罪預防、偵查及警學理論等方面廣泛交流研討外，相關研討成果並可作為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務運作上之參考，對共創兩岸人民的福祉，貢獻極大。而本校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2 月成功主辦第四屆及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奠定本校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加強實務工作理念交流、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增進兩岸警察瞭解與互信，建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今(2015)年，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預計在臺灣地區臺北市舉辦，並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主題，本校協助之相關籌備工作正緊鑼密鼓地進行中，藉由本校教職同仁的共同努力以及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門的警察學術的交流基礎，相信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不僅可以提升警察學術論文的質與量，同時也可增進警察學術理論與實務結合，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察學術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做出具體重大的貢獻。

大陸地區共有 34 所公安院校，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部所屬之公安院校進行校際間直接的交流與互訪，以增進兩岸警察與公安院校在警學研究、警察教育與訓練制度學習與精進。因此，本校於 2010 年 5 月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人民公安大學校長程琳先生率團蒞校參訪及舉辦警察學術研討，開展了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院校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參訪交流之先河；接著於 2011 年 3 月及 5 月本校分別邀請刑警學院王世全院長及武警學院楊雋院長率團蒞臨本校參訪，同時舉辦警察學術交流論壇；2013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本校再度邀請武警學院劉金增副政委、刑

警學院馬玉生政委、公安大學程琳校長率團蒞臨本校參訪，除了舉辦警察學術研討會外，更進一步與本校建立良好的警務交流及深厚友誼；在 2014 年，公安海警學院黃江副院長亦首次率團訪問本校，至此，大陸地區公安部所屬之代表性公安院校均與本校相關科系對應，亦分別蒞臨本校參訪與交流，呼應兩岸警察與公安的同質性，加上兩岸同文同種，語言文化相近，更容易互相觀摩學習與精進。

同時，大陸地區公安部亦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前後四次邀請本校侯前校長友宜、謝前校長秀能及現任刁校長建生等三位校長率團至大陸地區進行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參訪交流，也先後會見大陸地區公安部前部長孟建柱及現任部長郭聲琨，並參訪大陸地區人民公安大學、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刑事警察學院、海警學院等公安部所屬的代表性公安院校，以及其他大陸地區公安部所屬單位及公安機關等，每次均成功且圓滿地舉辦警察學術研討會與警務參訪交流活動，在兩岸警察學術之交流已日益頻繁和深化之際，本校亦持續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扮演兩岸警察學術與警務交流的重要角色。

去(2014)年 1 月 16 日，本校刁校長奉派擔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除了本校各項校務的推動外，亦在過去良好基礎上，賡續推動兩岸的警察學術研討及警務交流活動，在前幾任校長與公安部所屬院校所建立的基礎及共識下，持續促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共創兩岸人民福祉；強化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交流等，也期盼兩岸在警察學術與警察實務的交流中能為兩岸人民福祉，作出具體的貢獻。

## 貳、目的

為強化與實踐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之交流，今(2015)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本校校長刁建生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率領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學務長林燦璋、法律學系主任余振華、外事警察學系主任李宗勳、公共安全學系主任曾正一、刑事警察學系主任白崇彥、水上警察學系副教授劉春暉、公共關係室主任陳通和、中隊長徐坤隆等一行 10 人至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南平市、福州市及浙江省寧波市、杭州市等地進行為期 7 日的警察學術研討及警務交流參訪。本次參

訪考察內容包括兩岸警務工作、警察學術、教育制度及設施方面之交流，希望透過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警務參訪之交流，達成下列主要目的：

- (一)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暨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
- (二)提升兩岸警政治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成效。
- (三)進行最新警察學術資訊交流，提升警察教育與訓練品質。
- (四)持續深化本校與大陸地區相關公安院校警學研討與警務交流互訪。

## 參、過程

本次參訪活動，在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事先縝密規劃安排下，參訪團均能與各單位最高領導階層直接交流與交換心得，在良好的互動下，亦針對兩岸的警學與警務活動進行詳實深入的探討。在兩岸警學與警務交流日益頻繁和深化之際，本校將持續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扮演兩岸警察學術交流的重要角色，對兩岸警察學術與實務交流發揮積極與加值的效果。以下為本次參訪行程：

- 一、2015年6月29日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並與林銳局長並進行座談
- 二、2015年6月30日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並與南平市政府副市長、公安局楊建平局長進行座談
- 三、2015年7月1日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 四、2015年7月1日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並與副省長、公安廳長王惠敏進行座談
- 五、2015年7月2日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並與副市長、公安局長劉凱進行座談
- 六、2015年7月2日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公安海警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七、2015年7月5日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並與省委、常委、公安廳長劉力偉進行座談。

## 肆、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

### 一、行程概述

2015年6月29日中午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林銳局長接待本校參訪團，並進行座談。

### 二、會談

1.時間：2015年6月29日中午12時至13時30分

2.地點：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

3.主持人：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林銳局長、本校刁建生校長

4.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

(2)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院長－劉瑞榕

(3)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副局長－李曉彬

(4)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劉勇

(5)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辦公室主任－林強

(6)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科長－李浩然

### 三、座談內容紀要

(一)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林銳局長與本校刁建生校長相互問候並介紹雙方參加人員後，即進行會談，會談氣氛融洽，並於合影留念。

(二)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內設25個機構（9個綜合管理機構、16個執法勤務機構）、9個直屬機構（6個行政區分局、2個專業分局和人民警察培訓學校）、42個行政派出所、14個邊防派出所。全域民警編制4406人，目前實有民警4,337人。多年來出色地完成了各項公安保衛任務，有效地維護了福建省廈門市社會安定穩定。

(三)2015年6月14日上午，第七屆海峽論壇大會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海峽會議中心舉行。為確保論壇順利舉辦，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全警動員。

全市公安民警一律取消休假，加強值班執勤力量，備足備勤警力；帶班領導和值班民警及應急警力 24 小時在崗在位，特警力量按命令全裝集結，全時待命，應對各種突發緊急情況。各分局、派出所最大限度把警力推向街區路面，做到快速反應。

(四)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熟絡，許多犯罪問題逐漸活躍，突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重要性，最近幾次兩岸警方聯手打擊犯罪已初見成效，對雙方社會秩序穩定與人民福祉都有正面的貢獻。除了警察實務機關進行個案的合作外，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也讓兩岸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藉由警察實務與警察學術的雙軌交流，使兩岸警政領域的合作更加完整，必能增進警察學術及實務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

(五) 席間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林銳局長特別強調交通整頓是當前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的重點工作，央請校長推薦臺灣地區這方面的相關專家來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進行交流並提出建言。



圖 3-1 本校刁建生校長及團員與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林銳局長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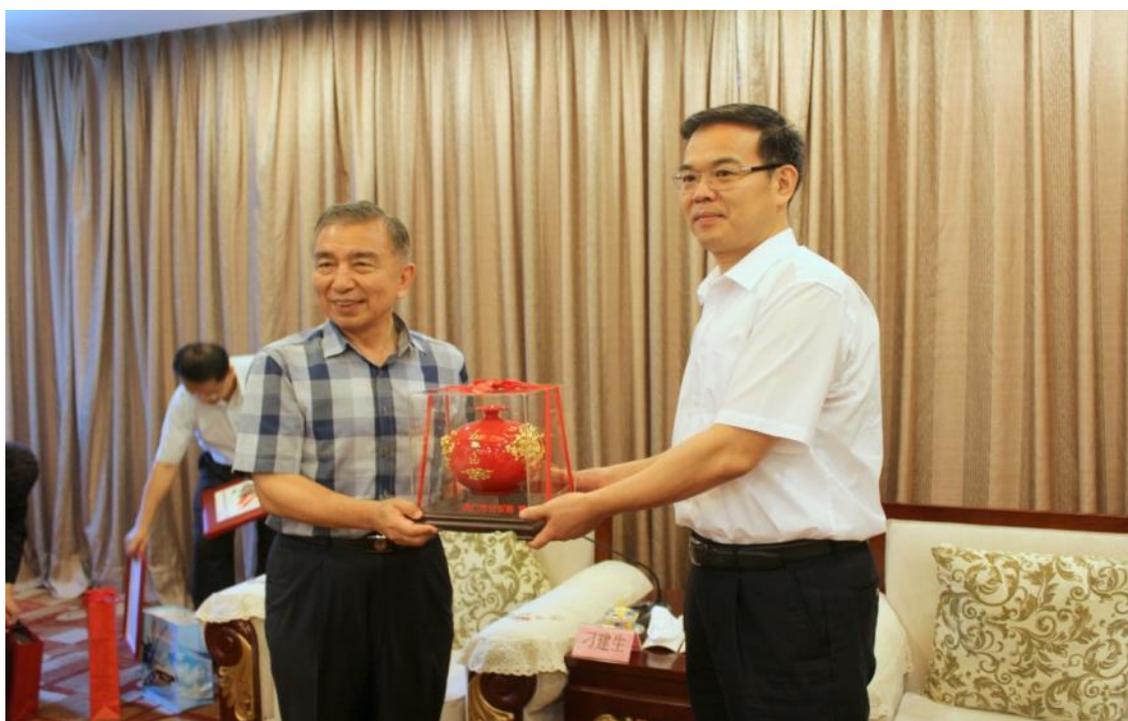


圖 3-2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林銳局長互贈紀念品

## 伍、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

### 一、行程概述

本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傍晚時刻，由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宮艷萍處長、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王傳成主任、劉勇副主任、福建省警察學院劉瑞榕院長以及學院辦公室林強主任等人陪同，抵達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南平市政府副市長、公安局局長楊建平親率程建明副局長、市接待辦張雲蘭主任、南平市公安局港澳臺辦公室黃敏鋒主任於會客廳會見，進行該局公安控管模式與治安重點之簡報，並交換兩岸打擊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之經驗。

### 二、會談

- 1.時間：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 時至 18 時
- 2.地點：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
- 3.主持人：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楊建平局長、本校刁建生校長
- 4.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 (1)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
  - (2)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院長－劉瑞榕
  - (3)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主任－王傳成
  - (4)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副局長－程建明
  - (5)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接待辦主任－張雲蘭
  - (6)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港澳臺辦公室主任－黃敏鋒

### 三、座談內容紀要

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楊建平局長指出，該局各級各部門依法治省「三五」規劃檢查驗收考評標準，抓好重點內容、重點物件之自查自評。同時，按照既定目標全面完成依法治省「三五」規劃下達之任務，促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近五年來，南平市積極開展依法治市實踐活動，以「平安南平」建設為主線，在

全市範圍內開展了「平安家庭」、「平安單位」、「平安企業」、「平安交通」等系列平安創建活動，創造良好穩定之社會環境和公正高效之法治環境。

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楊建平局長進而強調，繼續深化高速公路隱患點整治工作，加強路面巡查力度，藉以防止事故發生；繼續加大高速公路路面管控力度，加大對於超載超限車輛和行駛中出現之交通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加強宣傳力度，以各種豐富之方式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傳教育。2015 年是「三年行動」承上啟下的關鍵年，南平市公安局各級各部門結合實際，圍繞「抓機制強化責任落實、抓基礎強化宣傳教育、抓重點強化隱患整治、抓關鍵強化路面管控」之工作要求，以「綠色出行、平安回家」宣傳工作為先導，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確保完成省、市下達之交通事故起數和事故死亡人數比去年同期下降之目標。



圖 4-1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楊建平局長互贈紀念品

## 陸、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一、行程概述

2015年7月1日，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本校刁建生校長率團至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進行交流訪問。此次互訪源自於2014年9月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劉瑞榕院長組團到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參訪與交流，劉瑞榕院長邀請刁建生校長率團回訪該校進行交流，從此展開了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與本校交流互訪的序幕。

本次刁校長率團訪問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行程安排如表 5-1：

**表 5-1 本校參訪團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行程**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七月一日(星期三)	12:00-14:00	西湖大酒店	院領導會見
	15:00-15:40	校辦公樓三樓會議室	兩校相互簡介教育概況暨互贈紀念品
	15:40-17:00	校辦公樓三樓會議室	舉辦學術研討會
	17:00-17:30	圖書館與校史館	參觀圖書館、校史館、模擬法庭
	17:30	福建省公安廳	前往福建省公安廳參訪與座談

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前身為福建省高等公安專科學校，是一所以培養公安機關人民警察和公共安全保衛專業等人才為主的全日制本科院校。福建省警察學院實行省公安廳和省教育廳雙重領導，以省公安廳為主的管理體制。福建省警察學院是福建省唯一的公安高等學府。福建省警察學院前身為始建於 1949 年 8 月的福建省警務幹部學校。1950 年，福建省警務幹部學校更名為福建省公安幹部學校。1984 年 10 月，福建省公安幹部學校重新組建為福建省公安專科學校。

2000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警察學校和福建省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合併為福建省公安高等專科學校。2007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下發了《關於正式建立福建省警察學院的通知》，同意福建省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升格為福建省警察學院，系本科層次的普通高校。2007 年 9 月 7 日，福建省警察學院正式揭牌。

該學院設有 10 個教學機構。包括偵查系、治安系、公安管理系、刑事科學技術系、警察指揮與戰術系、計算機與信息管理系、法律系、政教部、基礎部、警體部。

該學院另設有公安類 8 個專業（11 個專業方向）、非公安類 5 個專業。

#### （一）公安類

1. 偵查學專業（含刑事偵查、國內安全保衛 2 個專業方向）
2. 經濟犯罪偵查專業
3. 刑事科學技術專業
4. 治安學專業（含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邊防管理 3 個專業方向）
5. 公安管理學專業
6. 法學專業（公安法制方向）
7. 警察指揮與戰術專業（含警察指揮與戰術、公安特警 2 個專業方向）
8. 信息網絡安全監察專業

#### （二）非公安類

1. 公共事務管理
2. 文祕（安全保衛方向）

- 3.攝影攝像技術
- 4.計算機網絡技術（網絡安全方向）
- 5.社區管理與服務（保安全管理方向）

## 二、座談會

7月1日中午由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游準黨委書記、劉瑞榕院長假福州市西湖大酒店接見本團，公安部宮艷萍處長陪同，游準黨委書記對本校由刁建生校長率團的來訪表達十分歡迎之意，且表示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的學術水平與師資陣容均在該學院之上，在過去已舉辦的9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中獲得各地區代表的肯定與高度評價。此外，對於劉瑞榕院長去年組團到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參訪交流，獲得刁校長與全校師生的盛情接待，表達十分謝意，衷心期望能持續加強兩校間的交流層次與密度。刁校長致詞強調自2006年起，兩岸四地輪流舉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06年於上海舉行第一屆，2007年於香港舉行第二屆，2008年於澳門舉行第三屆，2009年則於臺灣地區舉行第四屆，這四年是第一輪；2010年則又回到大陸地區於蘇州舉行第五屆、2011年於香港所舉辦第六屆、2012年於澳門舉辦第七屆、2013年於臺灣地區舉行第八屆、2014年於大陸地區舉辦第九屆，2015年又將於臺灣地區舉行第十屆，這是第三輪了。前年在臺灣地區舉行的時候，本校則為主要承辦單位，大陸地區的中國警察協會與臺灣地區的刑事偵防協會均為共同主辦單位，該次會議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圓滿達成任務，也加強兩岸四地警務的實質交流，相互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兩岸警察瞭解與互信，建立兩岸四地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今年第十屆在臺灣地區舉行的時候，本校仍為主要承辦單位，歡迎該學院派員投稿爭取代表參加。刁校長接著提及去(2014)年6月19日至25日，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率領教務長蘇志強等一行9人至大陸地區公安部、大陸地區公安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大陸地區公安部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遼寧省大連市公安局、遼寧省遼寧警察學院、遼寧公安司法管理幹部學院、公安部刑事警察學院、遼寧省公安廳等地進行警察學術研討及警務交流參訪。該次參

訪考察內容包括兩岸警務工作、警察學術、教育制度及設施 方面之交流，對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暨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提升兩岸警政治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成效等，獲得相當助益與長進。最後，對於該校劉瑞榕院長全程陪同在福建省的三天行程，刁建生校長特別表示感謝，也樂意加強兩校未來交流的層次與面向。會見後設宴招待本團午餐並進行交流(如附照片，圖 5-1~5-3)。

當天下午 3 時假該學院辦公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學術研討會(如附照片，圖 5-4~5-5)。由劉瑞榕院長與本團刁校長共同主持，游準黨委書記代表該校教職員工生，熱烈歡迎刁建生校長一行至該校訪問交流，並進行了座談(如附照片，圖 5-1~5-3)，隨後安排參觀福建省警察學院校史館。

1.時間：2015 年 7 月 1 日 15 時

2.地點：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辦公樓三樓會議室

3.主持人：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劉瑞榕院長、本校刁建生校長

4.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黨委書記－游擘

(2)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院長－劉瑞榕

(3)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院長辦公室主任兼教授－林強

(4)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教務處處長兼教授－曹文安

(5)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偵查系主任兼教授－李雙其

(6)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偵查系副教授－朱曉莉

(7)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治安系主任兼教授－張淑萍

(8)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治安系教授－李富生

(9)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副教授－歐麗云

(10)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刑事偵查系博士－孟梁

(11)公安部－宮艷萍處長

### 三、座談內容紀要

劉瑞榕院長介紹該學院參加人員，接著請游擘黨委書記致歡迎詞，黨委書記表達邀請本校教師能經常制度性蒞臨該學院擔任短期講座，強化交流強度與深度；劉瑞榕院長簡報暨撥放影片介紹該學院之沿革與當前發展。本校刁建生校長致詞並介紹本團成員、介紹中央警察大學教育概況、互贈紀念品(如附照片，圖 5-6~5-7)。刁校長表示該學院設有 10 個教學機構，其中偵查系、治安系、公安管理系、刑事科學技術系、計算機與信息管理系、法律系與本校均有相對應系所可以進行交流，期待未來持續與該學院共同努力推動兩岸警務交流與互助。此次到該學院參訪，除感謝該學院長期在兩岸四地警學研究及實務交流之貢獻外，並也希望能實際了解該學院之運作狀況，並交換雙方合作經驗，促進貴學院與本校的交流與合作。刁校長同步強調去年 6 月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交流參訪時，發現大陸地區公安廳、公安局等警務單位設置之指揮中心，特別強調與重視電子化、科技化、訊息化之通訊設備及視頻影像科技等數位化資訊設備的建置，以協助指揮中心即時掌控轄區內之各種治安及交通訊息，適時調派警力支援，而各分局在治安繁忙及複雜地區亦設有行動派出所，更可即時維護轄區治安，對於繁雜地區治安穩定有重要貢獻。期待拜會福建省公安廳時能有機會參訪數位化資訊設備的指揮中心之建置狀況。

接著由本團安排五位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發表人與題目如表 5-2。

表 5-2 本團五位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與題目

	姓名	職稱	題 目
1	蘇志強	教務長	新酒駕防制策略的推展與前瞻
2	林燦璋	學務長	故佈疑陣命案現場分析與偵辦要領(共同作者:廖宗宏-桃園鑑識中心主任)
3	白崇彥	主任	KM 靈敏度與顏色外觀狀似血液(斑)物質之特異性檢測
4	曾正一	主任	臺灣地區誘捕偵查適法性之研究
5	陳通和	主任	預防性警察資料蒐集活動法制之探討-以德日為中心

本校五位教師發表的論文不論在研究方法方面兼具量化調查科學基礎、資料系統蒐集統計分析、實務案例分析與法理基礎、執法要件、交通執法防制策略、誘捕偵查適法性、監視錄影資料的蒐集與應用之法制規範等，均具備以證據為基礎的研究精神，令與會人士均對本校研究能力與嚴謹度印象深刻。其中蘇教務長發表的「新酒駕防制策略的推展與前瞻」，有高度交通執法政策的專業與問題導向運用方案，獲得游準黨委書記與劉院長的高度重視，表示將向省級領導推薦作為政策學習與制度移轉的對象。林燦璋教授有關「故佈疑陣」命案現場分析與偵辦要領，透過 36 個案例分析與歸納，對於其特性、如何辨識、偵辦要領等均能言簡意賅說明，獲得福建警察學院偵查系出席教師的好評。而白崇彥主任將相當專業且艱澀的「KM 靈敏度與顏色外觀狀似血液(斑)物質之特異性檢測」，透過相關圖片與比喻，配合生動活潑積體語言與淺顯易懂的口語表達，讓與會人士對於外觀狀似血液(斑)物質如檳榔，要如何區辨，有初步認識且產生興趣。發表後

雙方進行簡短交流與交換學術著作與期刊，反映良好(如附照片，圖 5-8~5-9)。

接著實地參觀該學院圖書館，進行合影與參觀該學院建築模型、校史展、模擬法庭。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參訪行程(如附照片，圖 5-10~5-14)，轉往福建省公安廳參訪與座談。



圖 5-1 游擘黨委書記接見本團



圖 5-2 大陸地區公安部宮豔萍處長陪同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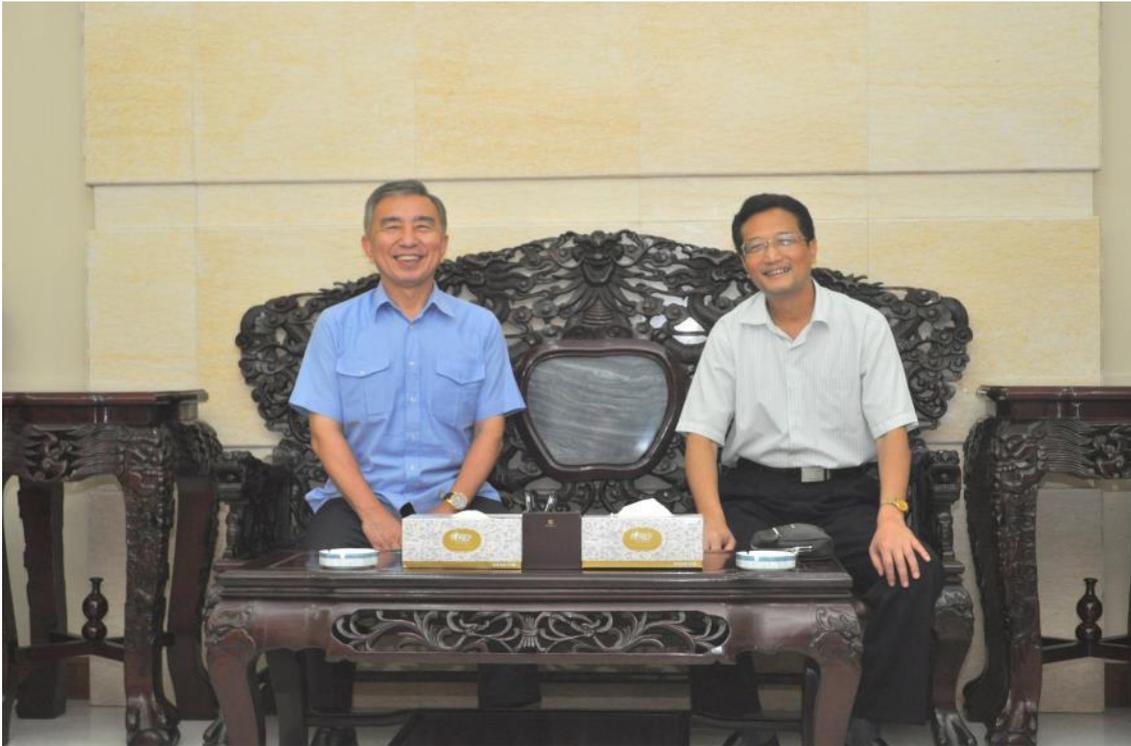


圖 5-3 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劉瑞榕院長設宴招待本團並進行交流



圖 5-4 福建省警察學院代表



圖 5-5 本團代表



圖 5-6 雙方互贈禮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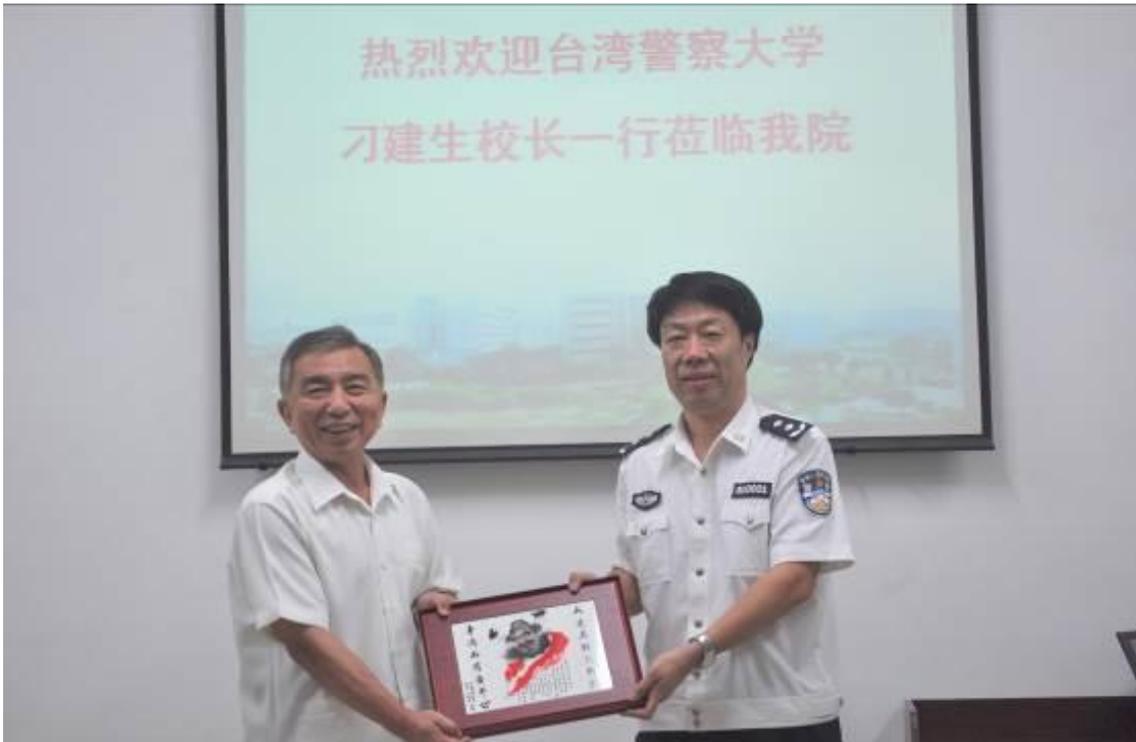


圖 5-7 雙方互贈禮品之二



圖 5-8 蘇志強教務長發表論文



圖 5-9 曾正一主任發表論文



圖 5-10 劉瑞榕院長導覽校園之一



圖 5-11 劉瑞榕院長導覽校園之二



圖 5-12 參訪該學院模擬法庭



圖 5-13 游準黨委書記、劉瑞榕院長陪同參訪該學院校史館與圖書館

专业设置	
类别	专业
公安司法类 本科专业	侦查学
	治安学
	经济犯罪侦查
	刑事科学技术
	警务指挥与战术
	监狱学
普通类 本科专业	法学
	行政管理
	信息安全

圖 5-14 該學院設置之科系

# 柒、參訪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

## 一、行程概述

本團於 7 月 1 日下午時刻抵達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福建省公安廳，考察該廳之公安控管模式與治安重點。王惠敏廳長親率張東鳴副廳長、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宮艷萍處長、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工作辦公室王傳成主任、劉勇副主任、福建省警察學院游曄黨委書記、福建省警察學院劉瑞榕院長以及學院辦公室林強主任等人於會客廳會見、座談。

## 二、座談會

- 1.時間：2015 年 7 月 1 日 17 時至 19 時
- 2.地點：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
- 3.主持人：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王惠敏廳長、本校刁建生校長
- 4.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 (1)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東鳴
  - (2)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工作辦公室主任－王傳成
  - (3)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劉勇
  - (4)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黨委書記－游曄
  - (5)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院長－劉瑞榕
  - (6)大陸地區福建省警察學院辦公室主任－林強
  - (7)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方仙君
  - (8)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

## 三、座談內容紀要

福建省公安廳主要扮演著兩種項指揮調度之角色：其一為，反恐怖勤務活動指揮中心；另一為，治安情報處理指揮中心。公安廳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下之主管全省治安工作的部門，公安廳接受福建省政府以及公安部的雙重指揮領導。各市、縣（縣級之市、區）設有公安局（分局），在鎮、鄉、街道設有派出所。公安局

(分局)和派出所，分別接受同級人民政府和上級公安機關的指揮領導。轄下的十個公安局分別為：福州、廈門、漳州、泉州、浦田、三明、龍岩、南平、寧德、平潭。公安廳主要之職責如下：

(一)貫徹執行國家治安工作的方針路線、政策，部署全省公安工作，並且督促檢查執行情況。

(二)掌握可能危害社會安定和治安之情況，分析情況，制定對應之策略。

(三)架構組織並且實施指導犯罪之偵查工作，協調處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和動亂。

(四)指揮管控全省公安機關，依法查處危害社會治安秩序之行為，依法管理戶籍與外來流動人口、居民身份證件、槍枝彈藥、危險、違禁物品等等。

公安廳對於治安之重點策略與控管情模式，歸納如下：

(一)完善現代調度指揮機制：強調統一(一體化)之指揮調度、佈置與管控攔截機制、完備緊急訊息匯送機制、建立影像可視化之通訊指揮平台。

(二)規範並制度化報案處理：拓寬報案管道、規範群眾報警求助受理處置之作業方式、開創便民利民之舉措、落實案件處理之追查。

(三)落實重點人員動態管控：建立重點人口資料庫、強化訊息預警之處置作為、持續強化人群之管控。

(四)強化情報分析研判：情報線索蒐集處理之加強、健全專題研判與定期研判相互結合之綜合研判機制、確保重大活動訊息之掌握。

(五)推進基層基礎建設：強化數據資源之彙整應用、實戰化公安武警之培訓、強化教育思維與管理。

公安廳明示規定對於以下六種情況必定會予以追查：1、恐怖暴力攻擊及個人極端性的攻擊。2、群眾事件。3、上級督辦。4、媒體曝光。5、民眾投訴。6、民眾服務結果不滿意。

此外，福建省公安廳也在資訊處理方面做了個面向之強化，例如：

(一)建立了「福建 110」官方網站，以強化民眾報案以及各項服務功能，並使

訊息透明化。為民服務之宣導事項亦於此網站公告宣導。

(二)為推展民眾服務，開創建立了「民生 110」之服務官方網站(此係由南平市公安局所首先推行)。

(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以建立視覺化之指揮調度平台。例如在衛星定位、圖像監控、視頻指揮、移動通信、地圖展示等等方面，均可使用現代化科技建立指揮通聯平台。

(四)推進跨警種、跨區域之警務合作。

#### 四、小結

(一)事實上，福建省公安廳所推行之便民、服務、犯罪偵查策略、電訊化科技處理等各方面之建置，臺灣地區在多年以前早已走過，並且更為進步。例如，現今，臺灣地區警察所使用之 M-police 早已使用於查察罪犯，為民服務，資料比對等多方面之勤務作為。

(二)由福建省公安廳之情況可推知，大陸地區查察犯罪之過程之中，對於民眾隱私權，尚未深入考慮進而律定相關作為。例如，臺灣地區之通訊監察法之規範使用。

(三)大陸地區民眾人口數遠高於臺灣地區，福建省亦然，因此，對於群眾事件之處置與機先預防，相當重視，以防止演變成政治事件而危及公權力。此與臺灣地區方面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大陸地區所預防避免的是政治群眾事件之演變，而臺灣地區所重視的是，在民眾權益與公權力兩者之間，力求平衡，因此，有所謂之集會遊行法。

(四)建議仍應持續兩岸警務之交流，以利臺灣地區與福建省(大陸地區)聯手打擊犯罪。

福建省與臺灣地區一水之隔，兩岸人民以及經貿往來很熱絡，當然，經濟犯罪、電信詐騙犯罪、毒品犯罪等各類型的犯罪，自所難免，甚至是層出不窮。所幸，閩臺兩地警務人員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框架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成效顯著。例如，2012年11月1

日，在大陸地區公安部的統一組織協調下，福建及廣東、廣西等地公安機關在廈門市向臺灣地區執法部門移交「8·2」特大拐騙大陸地區婦女到臺賣淫案 10 名臺灣地區犯罪嫌疑人，並遣返了 3 名臺灣地區通緝犯。相對地，同年 12 月 17 日，臺灣地區移民部門協助大陸地區福建警方緝捕並遣返潛逃臺灣地區的涉嫌集資詐騙 9.2 億元的犯罪嫌疑人 2 名。這是臺灣地區方面首次協助緝捕並遣返大陸地區經濟犯罪嫌疑人。

學者胡適先生曾經說過：「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我們所共同期望的「收穫」是，兩岸警察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給人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而我們現在所做的，正是這個「栽種」，也就是兩岸警務的實質交流，相互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彼此的瞭解與互信。唯有繼續深化這個「栽種」，兩岸人民的生活品質才能獲得保障。



圖 6-1 本校刁建生校長及團員與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王惠敏廳長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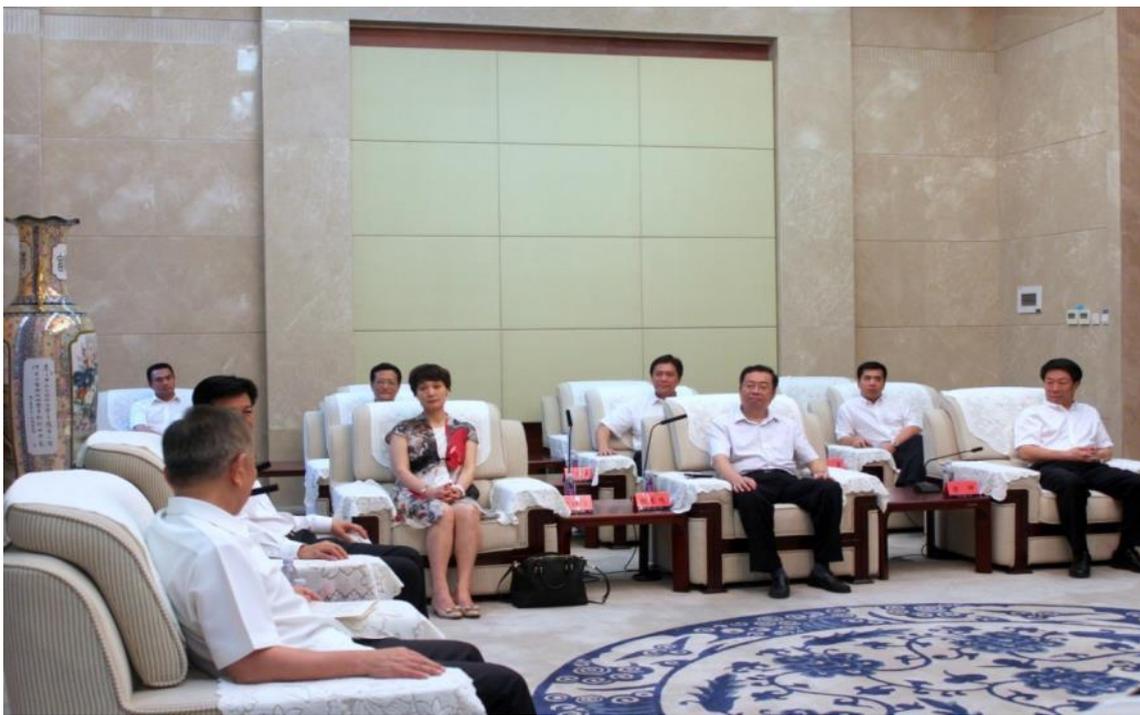


圖 6-2 本校刁建生校長及團員與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王惠敏廳長會談



圖 6-3 本校刁建生校長及團員參觀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勤務指揮中心



圖 6-4 本校刁建生校長及團員參觀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勤務指揮中心



圖 6-5 本校刁建生校長及團員參觀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勤務指揮中心

# 捌、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

## 一、行程概述

2015年7月2日中午12時至14時，本校應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之邀請與安排，在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宮艷萍處長及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楊敏副主任的陪同下，參訪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工作之基本情況與勤務運作情形，並由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黨委書記)、勵健黨委副書記、張希平副局長等人假寧波市公安局會客廳接待本團並進行座談交流。

## 二、座談會

1.時間：2015年7月2日12時至14時

2.地點：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

3.主持人：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本校刁建生校長

4.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局長—劉凱

(2)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勵健

(3)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副局長—張希平

(4)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趙永山

(5)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辦公室主任—徐聯達

(6)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江健

(7)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方仙君

(8)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楊敏

(9)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

## 三、座談內容紀要

(一) 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與本校刁建生校長相互問候並介紹雙方參加人員後，即進行約二小時之會談，會談氣氛融洽，並於會談後合影留念(如附照片，圖7-1~7-2)。

(二)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首先對本校此次來訪表示歡迎，並表示前年本校謝前校長秀能來訪時，建立雙方良好的警務交流管道。劉凱局長提到兩岸是一家親，臺灣與大陸同胞雙方應該多交流與溝通；同時對兩岸警方近年來聯合辦案、共同打擊犯罪(尤其是毒品犯罪及電信詐騙犯罪)之成果表示肯定，對兩岸在警務與警學的交流深具意義。

(三) 寧波市概況：

寧波市位於浙江省東部沿海，長江三角洲南翼，北臨杭州灣，西接紹興，南靠台州，東與舟山隔海相望。全市總面積 9365 平方公里，人口約 760 萬人，屬一級行政區，副省級城市之一，浙江省的三大經濟中心之一，大陸地區貨物吞吐量第一大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第四大港口。歷史悠久，人文薈萃，文化名城。

(四) 寧波市公安局概況：

寧波市公安局包括余姚市局、慈溪市局、奉化市局、寧海縣局、象山縣局、海曙、江東、江北、鎮海、北侖、大榭、高新區、東錢湖與寧波港等分局。以敏銳治安、主動治安、實力治安為方針，配合市政重點「三思三創」目標，即思進、思變、思發展；創業、創新、創一流。對於公安電子政務建設，公安局特別推出「網上辦事大廳」，設立「一站式」的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向社會與民眾提供方便快捷、優質高效的辦事服務，最終目標是實現公安行政許可與辦事服務項目之在線受理、網上審批、狀態查詢、在線諮詢、結果反饋、宣傳提示等功能。

(五) 寧波市公安局主要權責與任務：

寧波市公安局主要權責與任務包括：主管全市各類刑事案件、經濟案件的偵破與禁毒、緝毒、反偷渡工作；協調跨地區和涉外案件的偵破；主管並指導全市公安機關預審工作與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處理交通事故，維護交通秩序等；最近則以防制詐

騙、取締酒駕與交通疏導為重點工作項目。

(六) 本校刁建生校長則首先對劉凱局長在百忙之中撥冗會見本校參訪團以及對兩岸警務與警學交流的鼎力支持表達感謝之意。並表示去(2014)年 1 月 16 日奉派擔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除了各項校務的推動外，個人也很關心兩岸的警察研討及交流，在本校前幾任校長與公安部所屬院校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上，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共創兩岸人民福祉；賡續推動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交流。刁校長接著表示自從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簽署以來，兩岸警務交流合作十分密切，共同打擊犯罪之績效有目共睹。刁校長進一步表示於擔任航空警察局局長任內，對大陸地區到訪臺灣地區的領導，都能夠在第一時間做最好的接待與服務。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已在臺灣地區舉辦過兩屆，今年第十屆再輪由臺灣地區主辦，為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學研討交流建立良好的平台，也為警務交流及合作開創新的契機。

近年來兩岸在經貿密切交流下，終於進入一個較穩定的局面。而兩岸警察公安的交流，也是近幾年才正式展開的，雖然我們起步較晚，卻進展快速。相信交流有助於彼此理解，溝通有助於相互認識。惟有互相「讓利」才能互相「得利」，讓利者就是得利者。同時我們也深知有競爭才有進步，有合作才有發展。希望未來兩岸警察公安能持續互動交流，累積雙方警察學術研究厚實的基礎，作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智庫與後盾。彼此強化合作，一起進步與發展，為兩岸人民福祉與社會治安共同努力。也感謝大陸地區公安部與貴局多年來對兩岸警學與警務交流的支持與協助。

(七) 接著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也提到兩岸警察與公安的交流，在警務、警學與技術方面已奠定良好基礎，在 2009 年簽訂的「海

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內容已經非常完整，近幾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果也相當豐碩。例如在電信詐騙犯罪的打擊、毒品犯罪的打擊、地下錢莊及賣淫集團犯罪的打擊與犯嫌的移交等等，兩岸警方的合作相當密切，也如同刁校長說的，兩岸警察與公安可以共同打擊犯罪，為民服務，建立社會安寧和諧秩序，創造兩岸優質的生活環境；而臺灣同胞在大陸的投資，其合法的利益，大陸公安機關都應極力維護，使其能夠在安全與穩定的環境中發展，共創雙贏。

(八) 最後本校刁建生校長表示，在兩岸警學交流方面，自 2006 年起，在大陸地區上海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迄今共舉辦了 9 屆，本校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2 月成功舉辦第四屆及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奠定本校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已發表了數百篇論文，在犯罪預防、犯罪偵查及警學理論等方面廣泛交流研討，並可作為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實務機關的智庫，提供實務上的參考，對兩岸人民的福祉貢獻很大。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是一所警官培育的搖籃，培養治安幹部及精研警學是我們辦學的主導思想，加強交流與合作，兩岸警察公安是可以互利的。此次率團到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參訪，感謝劉凱局長的盛情款待，同時也特別感謝大陸地區公安部的細心安排。

#### 四、小結

自 2009 年兩岸簽署南京協議至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兩岸人民均有目共睹，不僅在重大刑事案件罪犯逮捕與遣返，特別是攸關人民財產的詐騙犯罪集團的破獲，成效最為顯著。而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近年改善勤務裝備及提昇人員素質，重視大數據分析與運用，提供線上執勤員警最新警務資訊，以提高員警執勤的效率與效果。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的做法與臺灣地區警察機關近年所推動的 E 化勤務指揮系統，可謂是不謀而合，顯示兩岸警務有共同

的議題與思維。

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設有多個社會聯動席位，邀請市政府相關單位代表人員共同參與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回應處理，並由公安局局長擔任副市長職位，如此設計應有助於市政府資源的統合，在面對重大治安事件的處理上，公安局局長（副市長）可立於較佳的地位迅速調度全市資源，以有效回應事件。另外，各分局也設置有各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顯示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在軟體的開發應用上已見成效。

共同打擊犯罪是共謀兩岸全民福祉的主軸議題，透過兩岸警察學術交流與警務參訪，應有助於兩岸警務人員了解彼此在控制犯罪及為民服務工作上的思維和具體做法，共創和諧與雙贏。



圖 7-1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互贈紀念品



圖 7-2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互贈紀念品

# 玖、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公安海警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一、行程概述

2015年7月2日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本校刁建生校長率團於早上8點由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宮艷萍處長專程陪同下，由福州搭程G56班次高鐵出發前往位於浙江省寧波市隸屬大陸地區公安部之公安海警學院參訪。11時56分抵達寧波站，由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劉凱局長與港澳臺辦公室楊敏副主任親自至高鐵月台迎接，前往公安海警學院。公安海警學院政委楊鈞少將、副政委孫立軍少將、副院長國迎春及各部門領導同仁於行政大樓前迎接，隨即前往該校學術報告廳進行2015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

本次互訪源自於2013年6月25日，本校謝前校長秀能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率團與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進行海域執法學術交流，此破冰之旅開啟了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與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海域執法相關學術交流互訪之序幕。隔(2014)年5月13日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黃江副院長率團至本校參加「2014年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議」，共計發表6篇文章，內容涵蓋海域執法及海洋科技各領域，兩校相關領域的學者在為期兩天的會期中分別交流發言，相互切磋，使本校師生獲益良多。

本次本校刁建生校長率團訪問行程安排如表8-1：

表 8-1 本校參訪團參訪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行程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七 月 二 日	15:00-15:15	行政大樓前廣場	校領導迎接
	15:15-17:00	學術報告廳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 研討會
	17:00-17:20	行政大樓前廣場	合影留念
	17:20-17:50	學員十四隊宿舍	學員生宿舍參觀
	17:50-18:20	海警 015 艦	訓練船參觀



圖 8-1 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各級領導於行政大樓前迎接本校參訪團

## 二、舉辦 2015 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

2015 年 7 月 2 日 15 時至 17 時，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舉辦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於該校學術報告廳舉行。會後在行政大樓前拍攝大合照留念。

### (一) 研討會議程

1.時間：2015 年 7 月 2 日 15：00—17：00

2.地點：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學術報告廳

3.主持人：王金堂—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訓練部部長

4.議程：

#### (1) 領導致詞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國迎春副院長致詞

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刁建生校長致詞

#### (2) 學術交流-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

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發表論文 4 篇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發表論文 4 篇

發表順序	發表人
1	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 蘇志強處長
2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教務處 徐建飛處長
3	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余振華主任
4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後勤管理系 孫建利主任
5	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 李宗勳主任
6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機電管理系 劉亞雷博士
7	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劉春暉副教授
8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艦艇指揮系 趙偉東教授

## (二) 研討會紀要

研討會首先由大陸地區海警學院訓練部王金棠部長介紹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代表團成員及公安海警學院領導幹部。接著由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國迎春副院長代表海警學院全體師生對刁建生校長一行蒞臨交流致歡迎詞，並表達加深交流的願望。本校刁校長致詞時則介紹了兩校交流的援引及經過，並回應國迎春副院長有關深化交流的期望。

主題 1： 先進客運車輛安全管理系統之建構與分析

主講人： 蘇志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時間： 15：40－15：50

摘要： 兩岸開放觀光以來，隨旅遊人數的增加，遊覽車數量亦不斷增加，經統計近 10 年遊覽車交通事故發生近百餘件，造成兩千餘人死傷，遊覽車交通安全管理實應加以重視。本研究分析了造成上述事故相關的背景資料，提出藉由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ITS)，引進雲端概念，利用車輛科技、通訊、資料處理等方式，將行駛中車輛的動態資訊數據及駕駛行為透明化、數據化以利平常管理，預防事故發生，提升遊覽車之行車安全。此外，針對車、人、路進行安全資料分析，借強化車輛技術管理、駕駛員管理、道路技術管理，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保障行車安全。使兩岸人民在觀光之餘，亦可感受到遊覽車的安全與舒適，進而提升相關觀光產業發展，保障旅遊安全。

主題 2： 基於複合型海警人才培養的”軍事+公安+專業”為一體的實踐教學體系建構

主講人： 徐建飛，公安海警學院教務處長

時間： 15：50－16：00

摘要： 公安海警學院主要為公安現役與海警部隊培養指揮管理及專業技術軍官。海警人才具有「公安的執法性」、「邊防的軍事性」、「海警的涉外性」與

「專業的實踐性」等特點，不僅要操縱艦艇，要組織指揮及管理訓練部隊，還要全面履行海上執法職責，是「應用複合型」的人才。因此，構建海警人才的實踐教學體系對提高海警人才質量、促進海警部隊的長遠發展具有現實的意義。本研究依目標原則、系統原則及漸進原則提出了「軍事+公安+專業」為一體的實踐教學體系建構，並以軍事、公安、專業三個面向規劃了實踐教學體系的具體教學內容，用打造高素質教學師資隊伍、建設以現代技術為基礎的教學設施、優化教學課程設置及改革教學方法為實踐教學實施的路徑，期能達到「教學練戰」一體化的有機結合。

主題 3： 海上犯罪之刑事責任

主講人： 余振華，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主任

時間： 16：00—16：10

摘要： 海盜自古以來被視為「人類之公敵」(hostis humani generis)，其行為之規制與處罰，被認定為公海上國旗主義原則之例外。各國對海盜行為之規範，大致在刑法典中均有強盜罪之規定，但並非每個國家的刑法在強盜罪之外皆另訂海盜罪來處罰海盜行為。本文先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主客觀構成「海盜」之要件定義「海盜行為」，再經由探討台灣地區海盜罪與海盜結合罪、大陸地區加重搶劫罪與劫持船隻罪及日本「海賊對處法」之內涵，從比較法上之規範理解海盜行為的防治之道。文中同時討論了國際法上之海盜行為與國內法上之海盜罪間之關係及海峽兩岸針對海盜行為之規範與處罰。

主題 4： 美國海洋意識教育對涉海專業人才培養的啟示

主講人： 孫建立，海警學院後勤管理系主任

時間： 16：10—16：20

摘要：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頒佈後，各海洋國家皆隨之調整了海洋政策，修訂了海洋法，並針對相關領域進行逐漸深入的研究。當今，世界各國對

海洋資源爭奪激烈，劃界與島嶼爭奪等問題頻頻發生，在此背景下，研究國內外各種對海洋開發及保護的報告與建議，確對實有效維護海洋權益有其顯著的現實意義。美國自 1945 年杜魯門政府開始，制定了一系列的海洋發展戰略規劃，其海洋政策與海洋法的研究主要係藉由「國家海援大學計畫」與「高等教育」兩大領域進行。筆者針對美國此等海洋意識教育策略分析，歸納出兩點對涉海專業人才培養的建言：1.提高對海洋法教育研究的認識：每位涉海專業人才不僅應學習海洋法，並應經由海上執法活動增強海洋法的教育效果。2.優化海洋法教育課程體系：對海洋法教育課程進行系統化整理，透過教育與主題研究等課程的結合，使學生了解海洋與島嶼的重要性，以及目前狀況與未來的發展；此外，結合案例教學以達到海洋法教育的目的。

主題 5： 從制度任性探討安全治理的跨國研究

主講人： 李宗勳，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主任

時間： 16：20—16：30

摘要： 內容摘要：韌性是指「承受攻擊或天災事件下仍能維持運作地能力」或「某個資產回到近乎完整功能或替代功能的速度」。筆者經由參與美國匹茲堡大學 CDM（Center of Disaster Management, CDM）中心主任 Comfort 教授主持之跨國跨域的災害偵測與減災行動方案，瞭解了「精進社區抗災韌性中心」的運作，進而體認到：系統韌性的提升不僅在於思考災害發生後如何重建社會秩序，更要能使社會系統在災害過後更加穩健，並持續成長茁壯。一個具有韌性的社會必須有高度的調適能力，並能學習如何在錯誤中成長。因此筆者以文獻回顧及理論探討闡釋並定義「制度韌性」，而後藉由跨區比較的實證研究結果進行分析，最後獲致以下結論：台灣目前政治運作有著政黨對峙的不理性結構因素，間接影響經濟發展的空間與政策動能。際此，益加凸顯社會改革韌性的重要性。欲突破當前台灣困局的重要途徑與具韌性的制度化改革，可藉由台灣既有良好的人文素養與生活態度，結合類似台灣透明組織等非營利公益團體本著「改變從你自己開始」

(Be the change you want to see in the world) 的覺醒倡導與監督推動，漸進的內化改善。

主題 6： 三維運動聲陣列對雙點聲源角跟蹤指向性能研究

主講人： 劉亞雷，海警學院機電管理系博士

時間： 16：30—16：40

摘要： 聲陣列角跟蹤技術是透過檢測聲音本身的波動來估算發聲目標的位置，再利用隨時間變化的位置參數計算目標之速度、方向、距離之技術。其主要可應用於執行巡邏、保安、值勤等任務時，當有槍聲或爆炸聲時，系統可快速偵測與定位目標，並顯示於銀幕。筆者以現有的三維運動聲陣列系統介紹其組成元件、探測範圍、干擾特性及精準度。再以數學模型推導出干擾目標與真實目標在聲音強度、聲壓及頻率上的相互影響性，進而獲得下列結論：1.運動聲陣列角度跟蹤指向性的影響因子有：干擾聲訊號與真實聲訊號的頻率值比、聲強比及相位差之影響。2.同頻率的雙點音源跟蹤時，聲強是影響運動聲陣列角度跟蹤指向的主要因素。

主題 7： 提昇海難搜救成效因素之探討—以海研五號事故為例

主講人： 劉春暉，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副教授

時間： 16：40—16：50

摘要： 海研五號是台灣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海科中心所屬的研究船，2014年10月10日17時5分，在北緯23度36分、東經119度44分（澎湖奎壁山東方3.5浬處），因機艙進水失去動力沉沒。本案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科研船海難事件，各相關應變中心於事發第一時間組成了陸、海、空跨單位搜救團隊，於惡劣海象中展開救援行動，在關鍵7小時內將全船45人全數救起(2人不幸罹難、43生還)，堪稱海難救助史上少數搜救成功的典範。因此，本文分析了海研五號搜救、聯繫協調的程序，決策、派遣、分工的處置及待救者的自救做為，歸納出本

次海難搜救順利成功的因素主要在於：遇難人員的自救做為得當、指揮協調得宜、馳援者救援經驗豐富及處置流程得當。期望往後海難救援任務之執行能以此成功案例為借鏡，讓海難搜救工作達到「零遺憾」的目標。

主題 8： 海警院校教學實習船比較與思考

主講人： 趙偉東，海警學院艦艇指揮系教授

時間： 16：50—17：00

摘要： 海洋大國在海警(巡)教育機構皆配置了實習船以強化海域維權與落實海域執法之教育訓練。本文比較了美國海岸防衛隊學院「老鷹號」、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小島號」、韓國海洋警備安全教育學院「向海號」及大陸公安海警學院「海警 015 訓練艦」等訓練船的船型、排水量、裝備、教學設備及容訓量等項目，歸納出各國海警(巡)訓練船艦之性能特性及訓練標的；同時以排水量、艦艇大小、訓練設施、功能等各面向分析了各國實習船之優缺點，以為往後海警(巡)教育機構建置實習船之參考。

(三) 相關照片如圖 8-2~8-13：



圖 8-2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



圖 8-3 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國迎春副院長對本校刁建生校長一行蒞臨交流致歡迎詞



圖 8-4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本校刁建生校長致詞



圖 8-5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本校蘇志強教務長發表)



圖 8-6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徐建飛教務處長發表)



圖 8-7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本校余振華主任發表)



圖 8-8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孫建利主任發表)



圖 8-9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本校李宗勳主任發表)



圖 8-10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劉亞雷博士發表)



圖 8-11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本校劉春暉副教授發表)



圖 8-12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趙偉東教授發表)



圖 8-13 2015 兩岸海警學術交流研討會大合照

### 三、海警學院學員生宿舍參觀

研討會結束後由大陸地區海警學院訓練部王金棠部長陪同中央警察大學參訪團一行參觀海警學院學員生宿舍。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各專業學生必須為理科類應屆高中畢業生，年齡不超過 20 歲，高考成績須達到省辦統一確定的大學專科分數線以上，外語限考英語，政治可靠，身體健康。體格要求：男生，身高 168 公分以上，體重 58 公斤以上；女生，身高 158 公分以上，體重 45 公斤以上；男女生雙眼裸視力均要求在 0.8 以上，體格檢查必須達到公安現役院校錄取體檢標準。

在校學生施行警務化管理，學生在管理甚至教育訓練中皆採用軍事化方式。因員警和軍隊都是武裝性質的紀律部隊，故採性質認同心理以強化公安院校的學生在工作中實行軍事化管理的信念。與軍事化管理一樣，警務化管理藉由三種主要的方式：「內務條令」管生活、「紀律條令」管行為、「佇列條令」管訓練，最終實現學生令行禁止、服從命令、聽從指揮的作風。



圖 8-14 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學員生宿舍外觀



圖 8-15 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學員生寢室



圖 8-16 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學員生宿舍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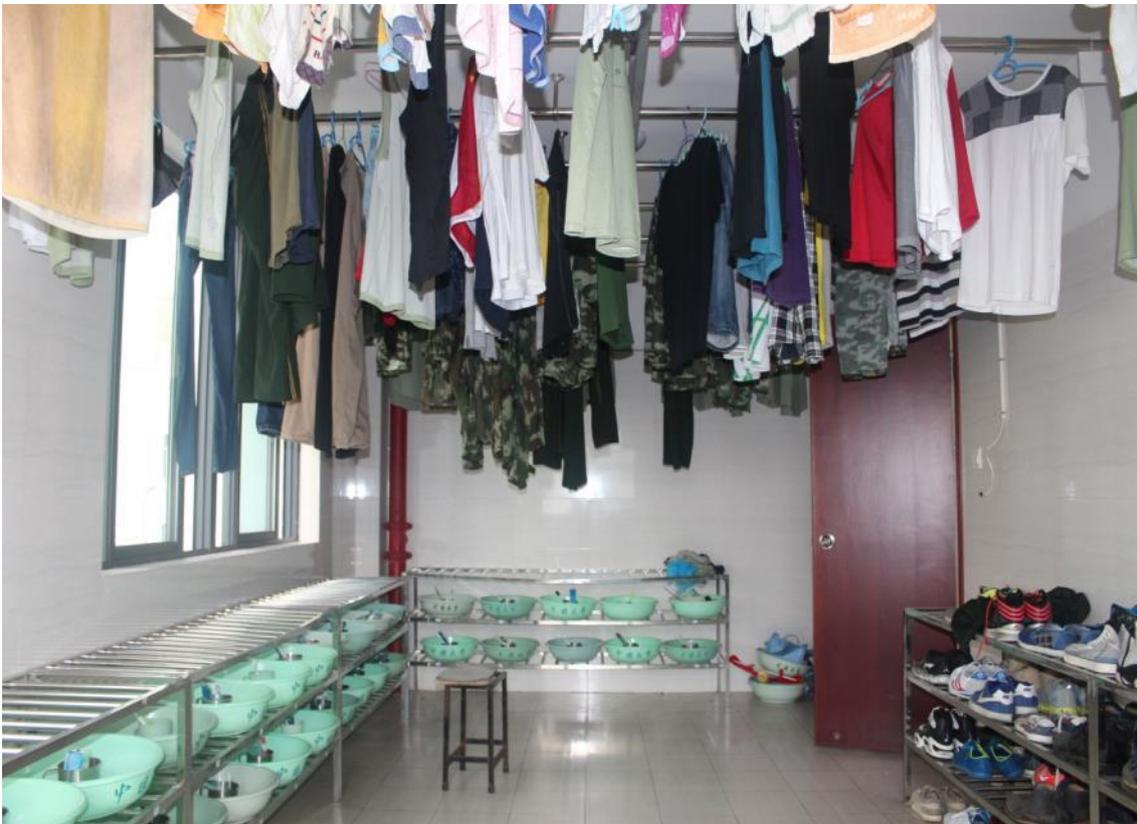


圖 8-17 大陸地區海警學院學員生宿舍曬衣場

#### 四、公安海警學院訓練船海警 015 艦參觀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接收海警 015 訓練艦(618B 型)，為公安邊防部隊第一艘搭載「艦載指揮中心」的海警巡邏艦，是目前噸位最大、資訊化程度最高、抗風力和續航力最強的海警艦艇。「艦載指揮中心」是依公安邊防部隊指揮中心技術建設標準，結合海警部隊實務所需，將艦艇會議室改裝為集高清顯示、指揮調度、分析研判一體化的資訊化綜合指揮系統。

艦載指揮中心配備有 70 英寸高清顯示器、多點觸控終端機、一體化有線和無線調度終端機、集中控制系統、全高清 DVI 矩陣等設備，並透過定制化的綜合管理軟體，綜整航速、航向、水深等艦艇狀態資訊的數位化顯示。同時，這艘巡邏艦裝備了全國公安邊防部隊換裝的第一批新式單管 30mm 口徑艦炮，實現了單兵操作晝夜瞄準的作戰能力。

表 8-2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 015 訓練艦諸元

排水體積	639 噸
總長度	63.5 米 (208 英尺)
寬度	9 米 (30 英尺)
吃水	2.77 米 (9.1 英尺)
機構	16V4000 MTU 柴油發動機×2 螺旋槳 ×2 軸
發動機輸出功率	2,380 馬力 (1,770 千瓦) ×2
最大速度	24.5 節
巡航範圍	2,000 海浬 (3,700 公里)
軍備	37 毫米炮×1(今年初換裝單管 30mm 半自動艦砲)



圖 8-18 大陸地區海警 015 艦長向刁校長介紹後甲板教學設施



圖 8-19 大陸地區海警 015 艦長向刁校長介紹艦艇駕駛台航儀



圖 8-20 大陸地區海警 015 艦長於駕駛台甲板向刁校長介紹港口週招環境



圖 8-21 本校刁建生校長參觀前甲板各項甲板機械



圖 8-22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海警學院王金棠部長艦炮前合影

## 五、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簡介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學校地處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占地面積 500 餘畝，建有教學實習工廠 1 個、校內有生產實習基地 3 個、實戰技能訓練場 6 個、校外實習基地 20 個。另有九龍湖實訓基地 730 畝，建設了水上訓練中心、實彈射擊靶場、通信野外演練區等教學設施。目前在校生規模 2200 餘人。學校於 1983 年經國務院批准籌建，現下設基礎部、船艇指揮系、機電管理系、電子技術系、後勤系、進修系等五系一部，開設邊防船艇指揮、船艇動力管理、邊防通信指揮、電腦應用技術、邊防機要、部隊後勤管理、法律文秘、安全防範技術、電腦網路與安全管理等 9 個大專專業和船艇技術、通信技術 2 個士官中專專業，擔負著為全國海警部隊培養船艇指揮、機電管理、通信技術指揮、後勤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任務。

學院為正軍級，設訓練部、政治部、校務部三個正師級部門機關，基礎部、

船艇指揮系、機電管理系、電子技術系、後勤管理系、進修系等 6 個副師級系(部)和海警訓練基地、船艇教練大隊 2 個正團級直屬單位。

### 專業課程介紹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對航海技術專業人才的培養目標是，培養德、智、軍、體全面發展，具有扎實的基礎知識、堅強的專業技術和公安業務能力、良好的部隊管理和軍事指揮素質以及一定的創新能力，適應海警部隊建設和海上執法工作需要，能夠履行艦艇航行保障、航通設備使用維護、航通部門指揮管理和公安海上執法職責的複合型艦艇指揮與執法的警官。

航海技術專業必修課程約 41 門，其中學科基礎課程約 16 門，專業基礎課程約 14 門，專業課程約 10 門。此外，還有公共選修課 54 門、專業選修課 33 門。綜合實踐教學內容包括入學入伍教育訓練、認識實習、社會實踐、外語強化訓練、專業實習、畢業實習、畢業論文等七個類別。

表 8-3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航海技術專業必修課程安排表

學年	課程	學時	課程	學時	課程	學時
一	◆政治理論	60	◆大學物理	60	○行政法概論	30
	◆軍人思想 道德修養	30	◆大學物理 實驗	26	○刑事法概論	40
	◆游泳	40	◆大學英語	120		
	◆高等數學	170	○公安學概 論	30		
二	◆警務技能	70	◆大學物理 實驗	24	◆電工與電子 技術	90
	◆政治理論	90	◆大學英語	120	○海洋法	50
	◆軍事體育	40	◆大學語文	40	○海洋氣象	50
	◆大學物理	54	◆工程數學	60		
三	○海上治安 管理學	40	○航海英語	50	■地文航海	80
	○執法執勤 英語	30	■涉外警務	30	■航海儀器	84
	○艦艇機電 概論	32	■艦艇武器	32	■艦艇雷達	40
	○海警船藝	40	■海警執勤 戰術	80	■艦艇通信	70
	○艦艇生命 力	50	■天文航海	50		
四	◆基層政治 工作	36	○艦艇訓練 與管理	50	■艦艇機動與 編隊	50
	○艦艇操縱 與避碰	50	○GMDSS 原 理與應用	70	■航通專業訓 練	40

表 8-4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航海技術專業綜合實踐教學環節情況表

年度	科目	內容	時長	時段
一	入學入伍訓練	思想政治教育、條令條例學習 和軍事基礎技能訓練	6 周	上學期
	認識實習	艦艇當兵鍛煉	4 周	暑假
二	社會實踐	社會調查、社會實踐	2 周	暑假
三	外語強化訓練	執法執勤外語聽說強化訓練	2 周	學期內
四	專業課程實習	專業技能訓練	4 周	上學期
	畢業實習	海上綜合實習和到部隊崗位實習	8 周	下學期
	畢業論文	撰寫畢業論文	4 周	

## 六、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涉海專業技術建設的方向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人才培養目標與課程體系的關係可描述為「大目標」與「小體系」，即課程體系尚不足以支撐人才培養目標的要求，因此正尋求以下調整方案。

- (一) 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所培養的人才是適應未來中國海警發展的領導型人才，這是對學員跨進海警隊伍的基本要求，也是對學員未來職業發展的長遠期望。此外為滿足第一任職所需，學員還必須有堅實的航海能力和執法能力要求，因此有必要強化和重視專業技能。

- (二)課程體系結構要與人才培養目標相適應。一是將部分課程由課程教學時間內調整到外；二是壓縮高等數學、大學英語教學時數，減少選修課程數，同時增加實用英語教學時數，開設第二外語選修，增開化學、海洋學、海上搜救、海商法等課程；三是減少選修課程數量，確保必須開設的課程數量能夠開足；四是加大專業基礎課程比例，適當增加執法模組，使基礎課、專業基礎課、專業課的“倒三角形”結構變成“紡錘形”結構，使航海技術與執法模組的比重趨於一致。
- (三)改革實習管理模式，優化實習科目內容，使實踐教學總時數達到 36 周左右。一是實習管理採用考證與評定相結合的方式；二是考慮增加舢板訓練難度，突出鍛煉學員的航海作風並培養領導能力；三是建造或調用大型艦艇供畢業實習，實現畢業實習由近岸走向遠洋；四是協調重建實踐教學基地，使學員實際執法能力有機會得到磨練。
- (四)改變現在學歷教育與任職培訓混在一起而無法兼顧的人才培養模式，實現學歷教育、任職培訓的有效區分和銜接，使在學的學歷教育階段有更充足的時間打穩基礎，並強化綜合實踐教學環節；在任職培訓階段有更充足的時間學習、訓練，滿足第一任職能力要求的專業技能。

## 七、小結

隨兩岸間交流日趨密切，兩岸海洋事務亦隨之蓬勃發展，金門小三通之實施、馬祖多次倡議兩岸間海上救難機制，進而有了兩岸廈金水域的聯合救難演練。自 2013 年以來，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與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固定每年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所討論議題除了救難機制外，海洋環保、海洋資源保護以及漁業養護與管理等，皆攸關兩岸利益且需相互合作之事務性問題。為達兩岸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各層次間長遠合作之目標，兩岸深化的交流確有其必要性。

受臺灣地區整合各海上主管事務成立海巡署之影響，大陸地區亦於 2013 年 6 月 4 日統整邊防海警、中國海監、中國漁政和海關緝私等海上執法單位組建中國海警局，統一海上事權。但大陸地區地域遼闊，目前除中央單位外，各地方海上

管理機關仍採多元化之制度，僅由一指揮中心負責各單位間之協調。此種多元化制度之內容必須透過交流，才能讓臺灣地區方面有所瞭解。如此，一旦雙方開啟兩岸間海上事務之合作談判程序時，才能夠彼此互信與互諒，因而保障兩岸人民於海上之生命權、財產權等應有之權益。本次研討會之學術交流活動，不僅增強了兩岸間研究海上警察專領域學者之互動，強化彼此間之情誼，更藉此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理解與交流。

大陸地區警察院校訓練機構之生活管理皆延續傳統軍警教育訓練模式，以軍事化管理培育學員生對組織之認同與向心力；縱觀世界海洋強國的海巡教育訓練機構也還是以軍事教育為其管理核心。反觀，臺灣警察教育體系卻隨民主開放與自由主義之浪潮，正逐漸趨向一般大學的開放式管理，此種方向對警察幹部教育之服從性之育成與紀律的培養產生了弱化效應，此現象值得臺灣地區警政教育決策者深省。

臺灣地區船員法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訂，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海巡機關人員排除於船員法之適用範圍。亦即，海巡機關爾後在航海專業上須以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精神自我培訓及發證。據此，海巡機關正積極籌畫執行海勤人員之適任性認證，以安全遂行海巡機關海上執法及維護海洋權益之任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也正全力配合用人機關的需求，調整水上警察學系的教育計畫，增加海事專業課程的配當，並延長在校期間的海上實習時間為 10 個月。海巡航海專業有別於一般商船，商船講求絕對的航行安全，強調的是船舶避碰；但海巡船艦在任務之需求下，往往需要蛇行追緝、強靠登檢。此外海上執法亦有其特殊之專業性。因此，各國在能力許可下，海巡教育訓練機構皆配置有其專屬之訓練船，以強化海警(巡)特殊的航行操縱與海域執法技能。臺灣地區水警機關成立逾 20 年，至今連訓練艇都未配置，此點實有待補強。

馬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期以發展「海洋戰略」，跳脫「重陸輕海」的大陸思維，走出島鏈的地緣定位和鎖國思想，勇敢面對海洋，凡此總總，皆有賴於堅強實力之海巡力量做為後盾。近年臺灣地區周邊東海與南

海因主權及海洋資源之爭奪，鄰近各國皆不斷的投入金錢人力擴充海上實力，我國當然也不例外，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6 年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投入 208 億元經費，由國內自建 1,0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 10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以充實海上巡防能量。此作為雖強化了實務硬體建設，但對海巡教育體制之投入仍有不足，尤其對唯一培養海巡幹部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之軟硬體之挹注實有不足。反觀大陸地區類似之教育單位公安海警學院，不但學校幅地廣大，備有各式航海輪機實習教室，更有自己的實習艦艇四艘，每年更投入高額的經費訓練師資，拓展國際交流，建設軟體實力。人才為事業發展之本，期盼我國能對海巡教育體系能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升我海域維權及執法能量。

## 拾、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

### 一、行程概述

2015年7月5日下午本校參訪團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由刁建生校長率團至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會見劉力偉廳長並進行座談。

### 二、座談會

- 1.時間：2015年7月5日下午16時至17時
- 2.地點：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
- 3.主持人：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劉力偉廳長、本校刁建生校長
- 4.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 (1)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石小忠
  - (2)大陸地區浙江省警察學院院長—傅國良
  - (3)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主任—金江新
  - (4)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沈永興
  - (5)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楊敏
  - (6)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

### 三、座談內容紀要

(一)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劉力偉廳長與本校刁建生校長相互問候並介紹雙方參加人員後，即進行約半小時之座談，座談氣氛融洽，並於合影留念(如附照片，圖3-1~3-2)。

(二)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劉力偉廳長先介紹浙江省公安廳概況，浙江省約有10萬平方公里，5千5百多萬人口，流動人口約千多萬人，共計7千多萬人，11個市、90個縣、1,100餘個派出所，警察人力約7萬餘千人。公安的主管各類刑事案件、經濟案件的偵破和禁毒、緝毒、反偷渡、交通安全等工作。體制上與其他各省大約相同，省直屬的是總隊，市級是支隊，縣(州、市、區)是大隊。

(三)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劉力偉廳長再介紹大陸地區浙江省警察制度現

況，浙江省公安廳由於面臨公安任務日趨繁重，公安警力不足的情況下，除了正式的警察之外，並有建制協、輔警隊伍，協助公安機關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和服務群眾，以解決補充警力不足的問題。而這些維護治安而組建的協、輔警隊伍，係由民間義務和職業化的半專業兩部分組成，由公安機關直接管理和指揮，主要用於社會聯防巡邏。裝備配置介於保安與正式警察之間，並有基本的執法權。另有基本工資、社會保障、服裝裝備、教育培訓、考核獎勵等保障。

（四）本校刁建生校長首先對劉力偉廳長在百忙之中撥冗會見本校參訪團表達感謝之意後，刁校長進一步表示臺灣地區可以考慮借鏡浙江省公安廳有輔警或協警之制度，因目前臺灣地區每年約招收約 3,000 名的正式警察，若未來無法持續增補這麼多的警察額度，將會造成 30 年後警察老化的問題，按照大陸地區浙江省警察制度之狀況，應以此為思考臺灣未來之警察進用及招募制度。若有輔、協警察制度並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控制管理，應該可以做到改善目前、未來警察員額不足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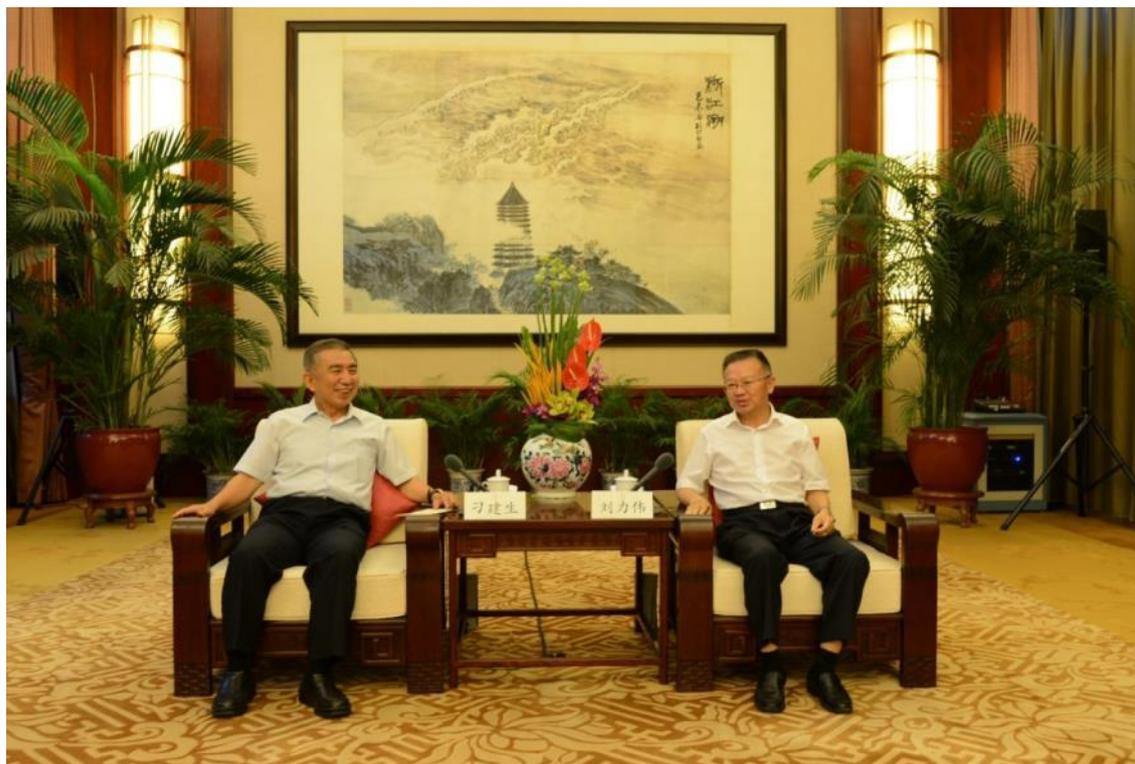


圖 9-1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劉力偉廳長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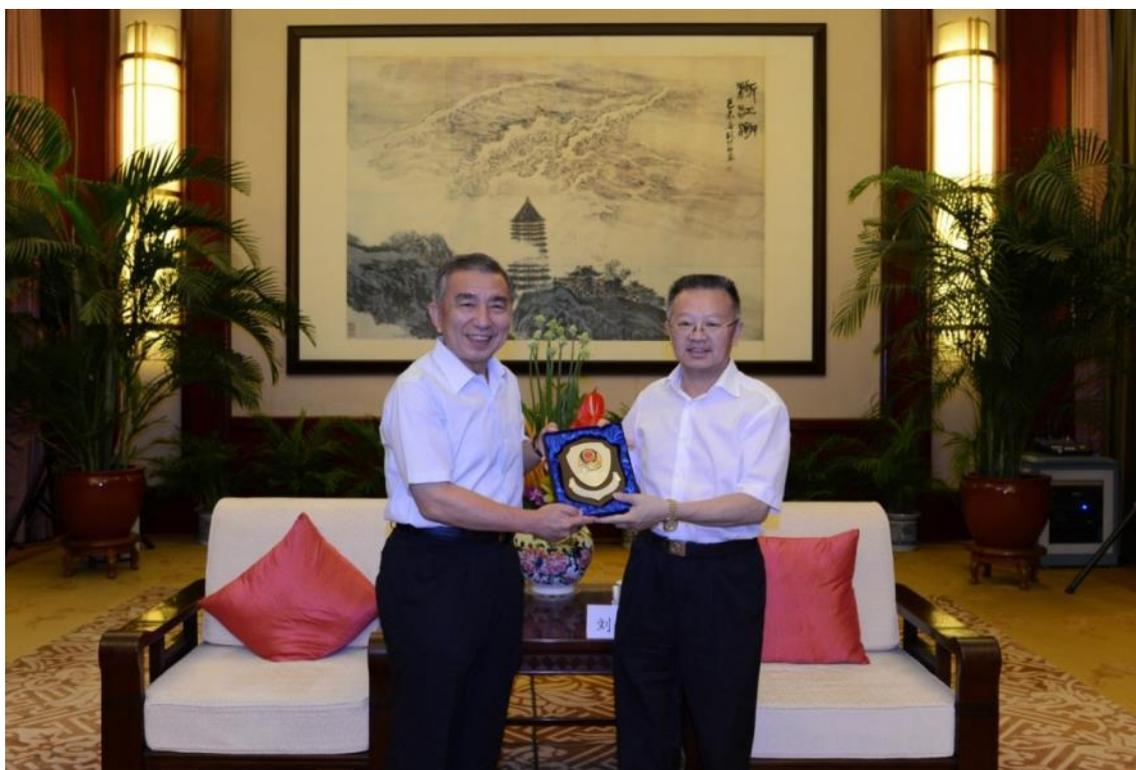


圖 9-2 本校刁建生校長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劉力偉廳長互贈紀念品

## 拾壹、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一) 隨兩岸間交流日趨密切，兩岸海洋事務亦隨之蓬勃發展，金門小三通之實施、馬祖多次倡議兩岸間海上救難機制，進而有了兩岸廈金水域的聯合救難演練。自 2013 年以來，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與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固定每年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所討論議題除了救難機制外，海洋環保、海洋資源保護以及漁業養護與管理等，皆攸關兩岸利益且需相互合作之事務性問題。為達兩岸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各面向間長遠合作之目標，兩岸深化的交流確有其必要性。

(二) 受臺灣地區整合各海上主管事務成立海巡署之影響，大陸地區亦於 2013 年 6 月 4 日統整邊防海警、中國海監、中國漁政和海關緝私等海上執法單位組建中國海警局，統一海上事權。但大陸地域遼闊，目前除中央單位外，各地方海上管理機關仍採多元化之制度，僅由一指揮中心負責各單位間之協調。此種多元化制度之內容必須透過交流，才能讓臺灣地區方面有所瞭解。如此，一旦雙方開啟兩岸間海上事務之合作談判程序時，才能夠彼此互信與互諒，因而保障兩岸人民於海上之生命權、財產權等應有之權益。本次研討會之學術交流活動，不僅增強了兩岸間研究海上警察專領域學者之互動，強化彼此間之情誼，更藉此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理解與交流。

(三) 近年兩岸交流日趨緊密，自 2009 南京協議至今，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是受兩岸人民最為肯定及顯著的，除了重大刑事案件罪犯逮捕與遣返外，最近東南亞詐騙犯罪集團的破獲，也深植民心。

(四) 至於大陸地區的各大城市的電子化及犯罪預防及交通疏導等皆在進步之中，各分局、派出所的刑事偵防與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也大都能上、下游貫徹，是大陸地區警務軟、硬體在逐漸進步的事實，雖然臺灣地區警政在制度、軟體及人文面等皆與大陸不同，也唯有透過瞭解及交流，才能創造兩岸人民更大的福祉。

(五) 共同打擊犯罪是共謀兩岸全民福祉的主軸議題，期待能深化兩岸彼此

犯罪預防主軸的瞭解及需求，特別是大陸地區這幾年的經濟發展所造成犯罪類型或預防犯罪等作為，兩岸應能彼此相互學習及觀摩。所以兩岸警務的交流對於各項警務制度、警學學術及軟體應用開發等應可獲得益處，也才能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福祉。

(六) 學者胡適先生曾經說過：「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我們所共同期望的「收穫」是，兩岸警察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給人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而我們現在所做的，正是這個「栽種」，也就是兩岸警務的實質交流，相互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彼此的瞭解與互信。唯有繼續深化這個「栽種」，兩岸人民的生活品質才能獲得保障。

(七) 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所推行之便民、服務、犯罪偵查策略、電訊化科技處理等各方面之建置，臺灣地區行之多年且成效卓著。例如，現今，警察所使用之 M-police 早已使用於查察罪犯，為民服務，資料比對等多方面之勤務作為，但此方向亦頗值得我方參考。

(八) 大陸地區由福建省公安廳之情況可推知，大陸地區查察犯罪之過程之中，對於民眾隱私權，尚未深入考慮進而律定相關作為。例如，臺灣地區之通訊監察法之規範使用，此為未來重要課題。

(九) 大陸地區民眾人口數遠高於臺灣地區，福建省亦然，因此，對於群眾事件之處置與機先預防，相當重視，以防止演變成政治事件而危及公權力。此與臺灣地區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大陸地區所預防避免的是政治群眾事件之演變，而臺灣地區所重視的是，在民眾權益與公權力兩者之間，力求平衡，因此，有所謂之集會遊行法，群體性事件將成為重要關注問題。

(十) 福建與臺灣地區一水之隔，兩岸人民以及經貿往來很熱絡，當然，經濟犯罪、電信詐騙犯罪、毒品犯罪等各類型的犯罪，自所難免，甚至是層出不窮。所幸，閩臺兩地警務人員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框架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成效顯著。例如，2012年11月1日，在大陸地區公安部的統一組織協調下，福建及廣東、廣西等地公安機關在廈門向臺灣地區執法

部門移交「8·2」特大拐騙大陸地區婦女到臺賣淫案 10 名臺灣地區犯罪嫌疑人，並遣返了 3 名臺灣地區通緝犯。相對地，同年 12 月 17 日，臺灣地區移民部門協助福建警方緝捕並遣返潛逃臺灣地區的涉嫌集資詐騙 9.2 億元的犯罪嫌疑人 2 名。這是臺灣地區首次協助緝捕並遣返大陸地區經濟犯罪嫌疑人。

## 二、建議

(一)建議仍應持續兩岸警務之交流，以利臺灣地區與福建省(大陸)聯手打擊犯罪。

(二)大陸地區警察院校訓練機構之生活管理皆延續傳統軍警教育訓練模式，以軍事化管理培育學員生對組織之認同與向心力；縱觀世界海洋強國的海巡教育訓練機構也還是以軍事教育為其管理核心。反觀，臺灣地區警察教育體系卻隨民主開放與自由主義之浪潮，正逐漸趨向一般大學的開放式管理，此種方向對警察幹部教育之服從性之育成與紀律的培養產生了弱化效應，此現象值得臺灣地區警政教育決策者深省。

(三)臺灣地區船員法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訂，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海巡機關人員排除於船員法之適用範圍。亦即，海巡機關爾後在航海專業上須以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精神自我培訓及發證。據此，海巡機關正積極籌畫執行海勤人員之適任性認證，以安全遂行海巡機關海上執法及維護海洋權益之任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也正全力配合用人機關的需求，調整水上警察學系的教育計畫，增加海事專業課程的配當，並延長在校期間的海上實習時間為 10 個月。海巡航海專業有別於一般商船，商船講求絕對的航行安全，強調的是船舶避碰；但海巡船艦在任務之需求下，往往需要蛇行追緝、強靠登檢。此外海上執法亦有其特殊之專業性。因此，各國在能力許可下，海巡教育訓練機構皆配置有其專屬之訓練船，以強化海警(巡)特殊的航行操縱與海域執法技能。臺灣地區水警機關成立逾 20 年，至今連訓練艇都未配置，此點實有待補強。

(四)馬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期以發展「海洋戰略」，跳脫「重陸輕海」的大陸思維，走出島鏈的地緣定位和鎖國思想，勇敢面對海洋，

凡此總總，皆有賴於堅強實力之海巡力量做為後盾。近年臺灣地區周邊東海與南海因主權及海洋資源之爭奪，鄰近各國皆不斷的投入金錢人力擴充海上實力，我國當然也不例外，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6 年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投入 208 億元經費，由國內自建 1,0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 10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以充實海上巡防能量。此作為雖強化了實務硬體建設，但對海巡教育體制之投入仍有不足，尤其對唯一培養海巡幹部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之軟硬體之挹注實有不足。反觀大陸地區類似之教育單位公安海警學院，不但學校幅地廣大，備有各式航海輪機實習教室，更有自己的實習艦艇四艘，每年更投入高額的經費訓練師資，拓展國際交流，建設軟體實力。人才為事業發展之本，期盼我國能對海巡教育體系能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升我海域維權及執法能量。